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莊雅涵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5
傳真：03-3322302
電子信箱：10038445@mail.tycg.gov.tw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73之7號

受文者：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產字第1150199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擬於本市八德區建安街72巷11弄52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9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7月14日寄達本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辦理。

訂

二、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98735）。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45瓩。

2、設備數量：20片。

3、總裝置容量：9瓩。

4、設置場址：桃園市八德區建安街72巷11弄52號。

5、設置型式：屋頂型。

6、備案編號：TYU-115PV0264。

線

三、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如屬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2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除第

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1年內外，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1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本府申請設備登記；倘未能依前揭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2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二)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網及運轉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電業法」相關規定，完成設備之設置及併網。

(三)本案經貴公司檢附之切結書，說明本次所申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設置於該建物合法權利範圍（以建號：本市八德區大發段01210-000建號建物登記範圍為主）。惟貴公司仍須確認本案實際設置情形或場址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再行設置及辦理設備登記等後續事宜。

(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請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設置前請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適用免雜項執照規定者，請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六)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因涉及躉購費率加成，爰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考量適當方位及距離，俾利於設備登記查驗時拍攝其模組資訊，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方適用躉購費率加成。

(七)本案申請同意備案資料如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2條規定之情事者，本府得

撤銷或廢止本同意備案。

(八)其他事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於完工併網後，應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者。請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開立之繳費通知單後，依繳費通知單指定期限及指定代收單位繳納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者，將依本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五、本案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